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65號

原 告 魏尚文
黃千賀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
被 告 陸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鄭淳予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